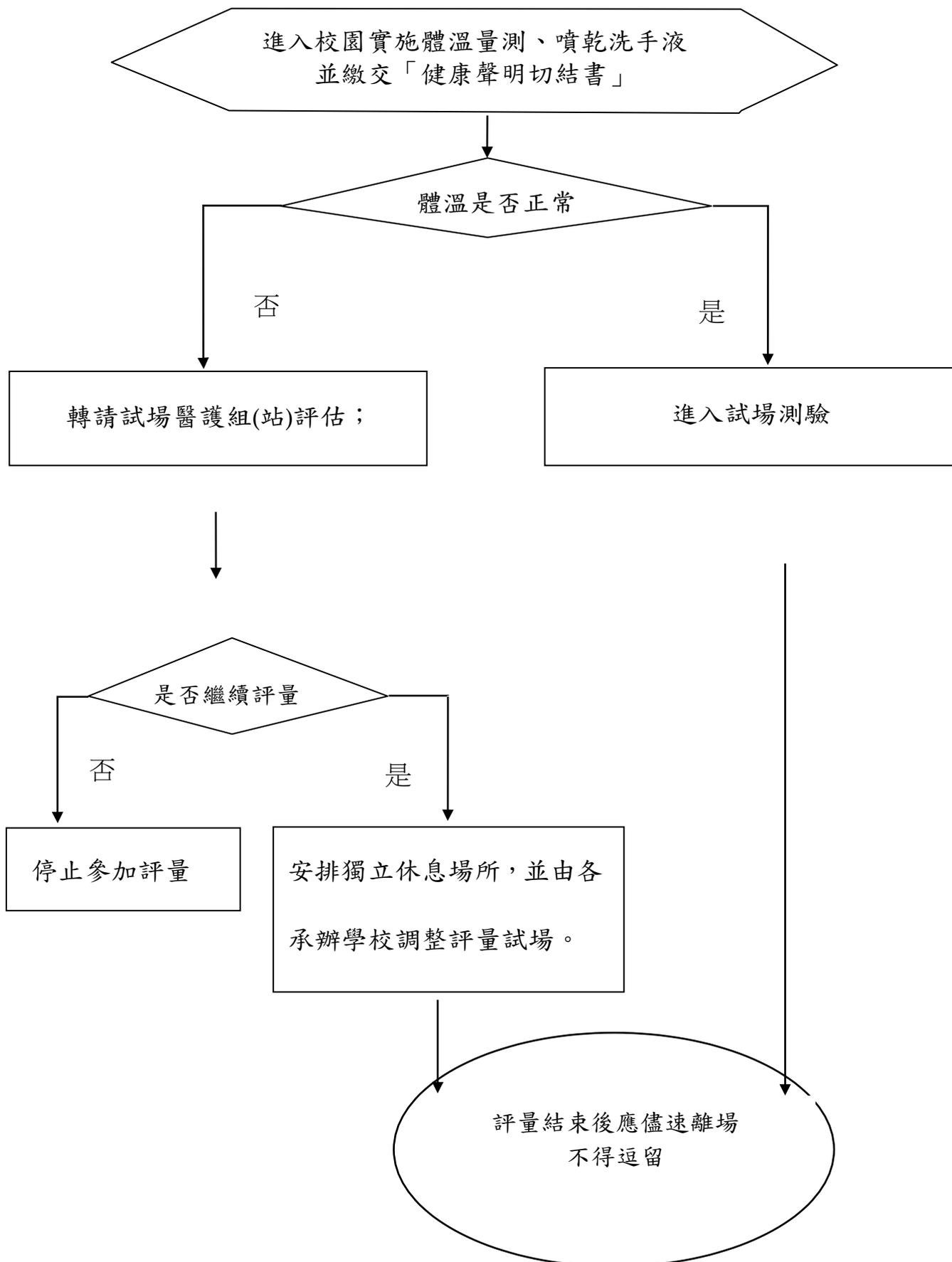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本市國中新生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複選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 考生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不得參加複選評量；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 複選評量當日：請考生應主動通報健康狀況，並繳交切結書。
 - (三) 複選評量當日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或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 (一) 進入校園皆須實施體溫量測，考生應自備口罩；依各承辦學校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評量。
 - (二) 參加複選評量之考生，倘於評量當日經量測額溫達 37.5°C 或耳溫達 38°C 以上應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評估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承辦學校調整評量試場。
 - (三) 參加複選評量之考生，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0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測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口罩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承辦學校調整評量試場。
 - (四)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五)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六) 考生於複選評量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複選評量前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或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且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經評估應立即轉介就醫者不得應試，不辦理補考，若已完成複選評量報名，則由承辦學校退還複選報名費用。
 - (二)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三)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
 - (四)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不提供陪考**。
 - (五) 考生應於評量結束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 (六) 承辦學校若因疫情管制停課，複選評量延期辦理，相關訊息另行公告並轉知家長周知。

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複選評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作業流程圖



複選評量後倘考生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